#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嘉簡字第239號

原　　告　鄭全城
被　　告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奇峯
訴訟代理人　鍾承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之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對被告有所請求，依系爭合約書第15條約定：「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衍生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6頁）。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之外，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自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而本件兩造既已於系爭合約書條款中明文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之情形下，其約定自屬有效。本院審酌上揭兩造間已合意定管轄約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慶昀